

第二項 國際文教交流活動

壹、政府間簽訂之教育文化協定

為推動與各國文教交流關係，教育部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以做為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此係教育部施政理念與政策之優先推展項目中「加強教育國際學術交流」的具體成果展現。目前教育部已與美國（加州、印地安那州、俄亥俄州、密西根州、愛荷華州、內華達州、阿肯色州、南卡羅萊納州、田納西州、佛羅里達州、緬因州、馬里蘭州、德州及猶他等14州）、英國、澳大利亞、法國、奧地利、俄羅斯、加拿大、德國、約旦、帛琉、巴拉圭、印尼、越南、蒙古及教廷等國簽署教育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

貳、臺灣研究全球佈局

為加強國際社會認識及瞭解臺灣，教育部近年積極推動海外臺灣研究，擇定於世界知名大學成立「臺灣研究講座」，教授及研究有關臺灣文學、語文、政治、經濟及社會等主題。

計畫內容包括：開設「臺灣研究」相關課程、邀請「臺灣研究」短期客座教授、設置臺灣研究碩、博士生論文獎學金及購贈臺灣研究相關圖書等。

另為加速推動並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與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及學術單位進行以臺灣研究為主旨之學術合作與交流，教育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與世界知名學府辦理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民國100年補助計畫如下：

- 1、國立政治大學與日本東京大學、一橋大學、廣島大學臺灣史國際合作推廣計畫；
- 2、國立政治大學與韓國翰林大學院大學校之臺灣研究講座暨臺灣研究所推展設立合作計畫；

- 3、國立臺灣大學與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及德國海德堡大學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
- 4、國立成功大學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漢語語言學講座。

上述2項政策已奠定國際高等學府研究臺灣之基礎，整體績效卓著。對於推廣學術外交，更有莫大助益。

未來教育部除預定於知名大學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外，更擬積極深化及廣化「臺灣研究」的國際學術能量，以達成全球佈局。

總計民國100年於英國、德國、荷蘭、瑞典、美國、加拿大、日本及澳大利亞等8國23個大學執行臺灣研究計畫，明細如下：

| | 國名 | 大學 | 內容 | 期程（西元年） |
|----|----|-------------|-------------------|------------------------|
| 歐洲 | | | | |
| 1 | 英國 | 劍橋大學 | 臺灣研究講座華語教師計畫 | 2007-2011 2011-2016 |
| 2 | | 倫敦大學 | 臺灣研究博士後獎學金 | 2009-2012 |
| 3 | 德國 | 杜賓根大學 | 歐洲當代臺灣研究中心臺灣研究獎學金 | 2009-2012 |
| 4 | 荷蘭 | 萊頓大學 | 臺灣講座教授計畫 | 2011-2015 |
| 5 | 瑞典 | 隆德大學 | 臺灣研究講座 | 2009-2012 |
| 美洲 | | | | |
| 6 | 美國 | 波士頓大學 | 臺灣研究計畫 | 2007-2011 |
| 7 | | 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校區 | 臺灣研究中心獎助計畫 | 2010-2013 |
| 8 | |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 | 臺灣研究計畫 | 2010-2013 |
| 9 | | 喬治梅森大學 | 推動臺灣研究計畫 | 2008-2013 |
| 10 | | 馬里蘭大學 | 推動臺灣研究計畫 | 2009-2014 |

| | | | | |
|-------|------|------------------|----------|-----------------|
| 11 | | 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 | 臺灣研究計畫 | 2009-2011 |
| 12 | | 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 | 臺灣研究計畫 | 2009-2011 |
| 13 | |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 | 臺灣研究計畫 | 2010-2013 |
| 14 | 加拿大 | 卑詩大學 | 提升臺灣研究計畫 | 2009-2014 |
| 15 | | 多倫多大學 | 臺灣研究講座 | 2011-2013 |
| 16 | | 亞伯達大學 | 臺灣研究講座 | 2011.07-2016.06 |
| 17 | | 渥太華 | 臺灣研究講座 | 2012.07-2015.06 |
| 亞洲 | | | | |
| 18 | 日本 | 早稻田大學 | 臺灣研究所 | 2008-2013 |
| 19-22 | | 早稻田、櫻美林、拓殖及杏林等大學 | 臺灣研究講座 | 2009-2012 |
| 23 | 澳大利亞 | 蒙納許大學 | 臺灣研究講座 | 2010-2012 |
| 24 | | 澳洲國家大學 | 臺灣研究講座 | 2010-2012 |

參、國際教育交流合作

茲就民國100年與各國進行教育交流合作辦理情形簡述如后：

一、與美國文教合作：

- (一) 積極支持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換計畫：致力推動我與美國學者互訪、交換研究、進修、講學及提供留美資訊服務，民國100年共有10位資深教授、11位交換青年學人、英語教學助教28位、1位博士後研究生，計50位美籍學人前來臺灣交換；另有本國籍研究學者32位、博士後研究學者3位、博碩士生10位、博士論文獎學金3位、行政人員研習（含專業人員及創作藝術家）2位、科技、華語教學研究等4位，共54位至美國著名學府進

修研究。

- (二) 民國94年起，首次推動臺美姊妹關係聯盟（TUSA）暑期華語文獎學金，藉由提供獎學金方式，推動與美國各州文教工作，培養友我親善青年大使，厚植未來長遠關係基礎。本年提供36名學生來臺研習2個月期獎學金。
- (三) 推動「臺灣研究訪問計畫」，邀請美國優秀學者來我國短期研究，本年共邀請21名學者，計：
- 1、美國喬治梅森大學教育與人發展學院教授Frederick BEMAK研究「學校諮商輔導員之訓練與實務-臺灣教育系統的關鍵因素」。
 - 2、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經濟學系教授Steven ROSEFIELD研究「民主化對臺灣國家經濟管理之影響」。
 - 3、美國維吉尼亞州歐道明大學地理學系教授Donald ZEIGLER研究「集體記憶與全球樣貌：臺灣文化景觀之視覺分析」。
 - 4、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艾略特國際事務學院國際關係歷史學系教授Ronald H. SPECTOR研究「1948-1950期間大陸臺灣關係發展及東亞情勢之敘事研究」。
 - 5、美國南卡羅萊那大學教育研究學系助理教授Kara BROWN研究「臺灣原住民文化闡揚及維護-政府支持原住民政策之全球觀點」。
 - 6、美國博得學院語言文學講座教授John WEINSTEIN研究「臺灣本土婦女劇本文及編撰」。
 - 7、波士頓大學科技管理系教授Barry UNGER研究「由臺灣科技領袖中一窺創造科技產品競爭力之秘」。
 - 8、美國密西根大學社會工作學院教授Thomas

- POWELL研究「臺灣心理和精神病患家庭之自助與支持服務系統」。
- 9、美國密西根大學電影藝術文化系系主任Mark NORNES研究「東亞電影之漢字銀幕表現」。
 - 10、臺裔美國俄亥俄州Toledo大學外語系副教授鄭安中研究「臺灣對外華語政策與在美華裔華語承傳之研究」。
 - 11、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社會學系教授Andres VILLARREAL研究「全球化對後民主過渡期臺灣社會分配不均之影響」。
 - 12、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科技學系教授James E. GALL研究「臺灣大學生數位遊戲經驗、學習性格及教育科技使用行為研究」。
 - 13、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文理學院副院長Edward SANKOWSKI研究「全球化氛圍下臺灣、中國及美國教育、學術及學校行政等之比較研究」。
 - 14、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植物病理學及微生物學系教授Daniel EBBOLE研究「臺灣稻熱病病原基因編碼之演化研究」。
 - 15、美國中央阿肯色大學哲學及宗教學系助理教授Taine DUNCAN研究「借鏡臺灣女權主義理論之發展以支持全球女權運動倫理」。
 - 16、美國加州州立工藝大學聖路易校區歷史系系主任Andrew David MORRIS研究「1960-1980年代自中國大陸逃離投誠臺灣反共義士史」。
 - 17、美國私立Poiny Loma Nzazrene University新聞及現代語言學系助理教授James WICKS（韋傑生）研究「1970年代臺灣電影概況，以臺灣導演李翰祥執導之冬暖電影為主題」。
 - 18、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東亞語文學系中文研究中心

主任Andrew Fredrick JONES研究「臺灣民俗音樂研究計畫」。

- 19、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中文教授Charles Houston EGAN研究「臺美寺廟組織之民間儀式與社區功能」。
- 20、美國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州大學機械工程系特聘教授Robert. F. BOEHM研究「臺灣太陽能應用研究計畫」。
21. 臺裔美國農業部林務局火災科學實驗室專題科學研究員郝慰民研究「生質燃燒對臺灣春季空氣品質之影響」。

另美洲地區透過駐巴拉圭大使館文化參事處邀請巴拉圭亞松森大學社會語言學系教授Rocio MAZZOLENI及巴拉圭亞松森自治大學英語系教授Antonio LOPEZ分別研究「第二語言教學需考量之文化及語系因素：臺灣（西語）與巴拉圭（英語）之比較研究」及「影響外語學習動機之因素分析：臺灣（西語）與巴拉圭（英語）之比較研究」。

二、與加拿大文教合作：

- (一) 推動「臺灣研究學者計畫」，邀請加國優秀學者來我國短期研究，民國100年邀請加拿大卑詩大學人類學系教授Bruce Granville MILLER研究「臺灣及加拿大原住民公民權之比較研究」。
- (二) 規劃與加國政府共同舉辦「2012臺加高等教育會議」，會議訂於民國101年5月在我國立中央大學舉行。

三、與英國文教合作：

為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上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間學術研究主體地位，民國95年起於英國劍橋大學、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等校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及臺語等相關課程，並持續推動中。

教育部於民國97年起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教室連結」專案計畫，計畫期程為期3年，由我國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彰化縣、臺南市及花蓮縣等6個縣市及其所屬的國中參與，並分別與英國、韓國、日本等3個國家的地方教育局與所屬學校建立合作關係，藉由共同進行的主題研討，發展學校課程，並帶領學生參與，與其他參與國家的同齡學校學生群組進行對話，促進跨文化的認知。

四、與其他地區國家之文教交流：

(一) 與歐盟國家交流：

- 1、為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上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間學術研究主體地位，與荷蘭萊頓大學、德國杜賓根、瑞典隆德大學等校合作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及課程。
- 2、推動「臺灣研究訪問計畫」，邀請優秀學者及具潛力研究生來我國短期研究，計有6國8位學者來臺：
 - (1) 法國里昂第二大學中文系副教授羅雷雅（Marie LAUREILLARD）研究「三位臺灣女性創作者（藝術家吳瑪悌、女詩人夏宇及女作家李昂）」。
 - (2) 比利時安特衛普大學傳播科系助理教授Charlotte De BACKER研究「現代傳媒干擾家庭飲食習慣及其對飲食與健康之影響，以比利時及臺灣個案之比較研究」。
 - (3) 荷蘭萊頓大學國際事務亞洲研究所副研究員Paul RABE研究「臺北文化遺產跨學科研究：作為亞洲及其他城市的創新方法個案研究」。
 - (4) 英國牛津大學社會政策學系研究員Stuart BASTEN博士研究「現在及未來臺灣的同居

關係及家庭之形成」。

- (5) 英國University of Reading建築管理及工程學院教授Martin SEXTON研究「臺灣及英國的比較研究：低碳建築-環境規則及創新」。
- (6) 臺裔瑞典隆德大學東亞及東南亞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Tommy Tsung Ting SHIH博士研究「企業化經營研究-以新竹為例」。
- (7) 波蘭華沙經濟大學政治系系主任Piotr OSTASEWSKI系主任研究「探討臺灣及波蘭雙邊關係」。
- (8) 波蘭科拉克夫音樂學院副院長Zdzislaw LAPINSKI研究「探究國樂絲竹與波蘭傳統弦樂各對其現代作曲的影響」。

3、辦理臺法、臺德雙邊教育工作會議，與該國之駐臺辦事處就雙邊各級教育合作項目交換意見並推動雙邊交流。

(二) 與亞太國家交流：

- 1、協助日本早稻田大學辦理臺灣研究計畫，第一期5年計畫自民國92年至97年；第2期5年計畫自民國97年至102年，計畫內容包括臺灣專題研討、臺灣議題講座及出版刊物等。
- 2、推動「臺灣研究訪問學者計畫」，邀請優秀學者來我國短期研究。計有5國8位學者：
 - (1)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高科技技術研究中心副教授菅原琢研究「探討臺灣學者對日研究觀點及促進日本學者了解臺灣學者對日研究觀點」。
 - (2) 臺裔日本愛知大學現代中國學院教授黃英哲研究「戰後的意義-光復初期臺灣人的精神圖像」。

- (3) 韓國國立釜山大學中語中文學科教授金惠俊研究「賴和小說韓譯」。
 - (4) 韓國國立全南大學中語中文學科教授李騰淵研究「在臺灣出刊主要中國文學史的體例與史觀之特點研究」。
 - (5)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語言學院中文系系主任Jon Eugene von KOWALLIS研究「魯迅及尚未公開之魯迅友人及前臺大中文系主任許壽裳之自傳」及「早期共和政體文字與內容之方法及語言」。
 - (6) 澳洲國家大學亞太學院中文系資深講師Duncan Murray CAMPBELL研究「古典文學與其現代命運之自傳，江南、紹興及浙江地區因朝代社會變遷之遽變及政治文化統治對當地人民之影響」及「晚清田園文學代表，田園詩集之英文翻譯及明末清初之文學及文化」。
 - (7)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總校對外關係處副主任及該校所屬國際學院英語講師楊氏黃鶯博士研究「越南與臺灣影響高等教育學生學習成效相關管理因素之比較研究」。
 - (8) 泰國Sukhothaitakmmatiraj空中大學及Naresuan大學講師Puriwan WARANUSAST研究「宋朝古詩」。
- 3、臺、印度學術教育交流：
教育部部長吳清基於4月28日至5月4日率24所大學8校長、5位副校長，共59人赴印度出席「2011年印度春季教育展」開幕剪綵典禮，並會晤印度人力資源與發展部（相當於教育部）部長席保（Kapil SIBAL），參訪德里大學、印度理工學院

及雅米蒂大學等公私立校院及印度大學協會、印度農業大學聯盟及印度農業研究學院等機構，並與印度人力資源發展部達成多項合作交流協議，包括：邀請人力資源與發展部代表組團訪臺、輪流舉辦臺印「高等教育論壇」、協助印度展開華語師資培訓及華文教材編輯及於未來5年選送2,000名不具備博、碩士學位的印度大學教師來臺留學等決議，以加強雙方交流合作。



教育部部長吳清基拜會印度人力資源部部長Kapil SIBAL商議雙方合作（5月2日）

- 4、舉辦「2011臺越教育論壇」：11月23日於越南峴港辦理第2屆臺越教育論壇，針對臺越雙方高等教育品質、大學合作研究、大學網絡建構、高等教育如何結合企業進行「產學合作」等重要議題進行深入探討，雙方並達成12項具體共識。國內計有

15所大專院校與越方21所大學簽訂78份教育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

五、國際教育校際合作：

- (一) 有鑒於國際學術交流日益頻繁，為有效掌握國內大專院校與外國學校或學術機構簽署教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情形，教育部於民國95年建置完成「國內大專院校學術交流調查系統」，民國100年計有123所國內學校與644所國外學校建立合作關係，並簽訂1,056件學術交流合約。
- (二) 補助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92件，其中4件為中央政府機關補助案；56件為學校補助案；24件為立案之民間學術機構或教育事務之法人團體補助案；8件為駐外館處薦送補助案，補助金額共新臺幣1,196萬5,800元。
- (三) 持續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鼓勵我大專院校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交流，本年計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師範大學及東吳大學等4校與英國倫敦大學、德國海德堡大學、比利時魯汶大學、日本中京大學、愛知大學及韓國翰林大學院大專學校等進行合作。
- (四) 為鼓勵高中學校與世界夥伴學校進行交流合作，自民國98年起推動辦理「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包括「國際高中生來臺訪問研習」、「國際學生來臺服務學習計畫」、「海外體驗學習」與「海外技職實習計畫」等4個計畫。並建置中英文「高中職國際交流資訊網」(<http://www.exchange.edu.tw>)，供國內外學校上傳國際交流訊息，搜尋國內外交流機會，教育部依各校上傳資料內容協助媒合事宜。

肆、輔導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一、教育部自93學年度起與外交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

委員會共同設置跨部會「臺灣獎學金」，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正式學位。100年度受領臺灣獎學金之外國學生共1,331名，受獎人來自全球66個國家，於國內91所大學校院就讀；其中教育部受獎生部分，共計555人，總計先修語文56人（10%）、攻讀學士者94人（佔16.9%），攻讀碩士者305人（佔54.9%）、攻讀博士者100人（佔18.2%）。另為推廣正體華語及我國文化，於民國94年起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以鼓勵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民國100年受獎人數共407人，來自全世界42個國家。另補助81所大學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 二、建置臺灣獎學金計畫資訊平臺提供駐外館處、國內大學校院國際事務人員登錄填報資料及受獎生線上問卷、統計資料查詢。另建置全國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協助各校建立完整且即時正確之外國學生資料，掌握外國學生最新動態資訊，進行相關統計與分析，另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電子通報學生異動情形，有效率掌握外國學生在臺情形。
- 三、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政策，教育部已設置「留學臺灣資訊入口網站」、編印《Study in Taiwan》分送各駐外館處、並自民國95年起推動設置「臺灣教育中心」，擴大宣導留學臺灣及推動華語教學活動。自民國98年至100年計已於越南（河內、胡志明市、峴港）、馬來西亞（吉隆坡）、泰國（清邁、曼谷）、韓國（首爾）、蒙古（烏蘭巴托）、印度（新德里）及印尼（泗水），共設立10所「臺灣教育中心」。
- 四、推動高等教育輸出計畫，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國際能見度：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協同國內大學校院參加亞洲、歐洲及美洲教育者年會；推動「東南亞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與越南簽訂高階人才培育合作備忘錄，於民國109年內選送500位越南各大學教師來臺攻讀博士學

位，另成立東南亞菁英來臺留學專案校際聯盟，統合行銷合作學校之全英語授課學程及獎學金資訊，及提供線上入學申請服務。

- 五、外國學生來臺求學人數穩定成長，我國96學年度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及國際文教學術機構就讀之外國學位生、短期課程及華語研習生人數共計17,802人，97學年度學生人數達19,496人，至100學年度學生人數已達28,248人，近3年來平均每年增加2,600餘人。

伍、公（自）費留學輔導

- 一、教育部為加強服務北、中、南、東部有意出國留學之青年學生，自民國84年1月起改變留學生研習會舉辦方式，除教育部自行辦理之活動外，並派員赴各大專院校舉行座談，輔導應屆畢業生出國留學。民國100年於北、中、南、東各地計辦理留學宣導研習會10場。此外並更新留學資訊網站、彙整海外留學安全資訊、委託相關機構辦理留學宣導活動，長期對各地民眾與學生提供多元完整之留學資訊。
- 二、教育部駐外文化單位協助駐在國各校我留學生同學會舉辦各項活動、接待新生、節日慶典及聯誼活動。
- 三、教育部為服務有意留學之青年學生，特於臺北、臺中、高雄三地設立「留學生資料服務中心」，並委請臺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臺中市立圖書館提供留學生資訊服務，另有澎湖、金門2處留學資訊查詢站。教育部輔導各留學資料服務中心辦理鼓勵留學活動100場次，甚受有志出國留學青年歡迎。
- 四、教育部為提供有意出國留學者更便捷正確且豐富的留學資訊，建置「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網址為：<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提供留遊學定型化契約範本、消費糾紛案例及相關資訊，整合國內學子赴海外留遊學宣導之資訊平臺，並持續擴充及更新網站內容，便利

國內外學術機構及留學生上網查詢各國留學訊息。此外，學術交流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fulbright.org.tw/>）及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網址：<http://www.edu.tw/bicer>），亦提供出國留學與獎學金相關訊息。

- 五、為提供國人出國留學選校及學歷認定之參考，教育部依據各國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專業教育評鑑認可團體對該國大專校院立案認可情形，建立各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並刊登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http://www.edu.tw/bicer>）項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校院內容均係隨時網上更新。
- 六、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甄選：教育部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獎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及實習（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系列計畫），以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或研修。100年度公費留學考試錄取135名，留學獎學金甄試並錄取330名，獎助大專校院在校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共計821名。
- 七、爭取國外政府或機關贈送我國留學生獎學金：100年度日本政府贈我80名、日本民間松下電器2名、俄羅斯（獨立國協）22名、韓國13名、巴拿馬4名、約旦3名、波蘭16名、捷克4名、西班牙2名、科威特8名、沙烏地阿拉伯2名及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約50名，共計206名。

出國留學簽證人數如表1所示：

表1：90-99年我國學生赴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統計表

| 國別 | 90 | 91 | 92 | 93 | 94 | 95 | 96 | 97 | 98 | 99 |
|------|--------|--------|--------|--------|--------|--------|--------|--------|--------|--------|
| 美國 | 14,878 | 13,767 | 10,324 | 14,054 | 15,525 | 16,451 | 14,916 | 19,402 | 15,594 | 15,890 |
| 加拿大 | 2,296 | 2,433 | 1,813 | 2,149 | 2,140 | 1,997 | 3,984 | 3,266 | 2,320 | 2,814 |
| 英國 | 7,583 | 9,548 | 6,662 | 9,207 | 9,248 | 9,653 | 7,132 | 5,885 | 3,895 | 3,610 |
| 法國 | 562 | 529 | 627 | 580 | 600 | 690 | 723 | 983 | 882 | 935 |
| 德國 | 345 | 400 | 442 | 402 | 475 | 512 | 606 | 558 | 646 | 702 |
| 澳大利亞 | 2,397 | 2,894 | 2,823 | 2,246 | 2,679 | 2,862 | 2,570 | 2370 | 4,176 | 3,633 |
| 紐西蘭 | 645 | 740 | 571 | 534 | 498 | 538 | 618 | 596 | 469 | 379 |
| 日本 | 1,696 | 1,745 | 1,337 | 1,556 | 1,748 | 2,108 | 2,424 | 2,638 | 3,143 | 3,253 |
| 其他國家 | 1,760 | 1775 | 1,719 | 1,797 | 1,145 | 2,360 | 2,018 | 2,102 | 2,214 | 2,665 |
| 總計 | 32,162 | 33,831 | 26,318 | 32,525 | 34,058 | 37,171 | 34,991 | 37,800 | 33,339 | 33,881 |

- 1、美國核發之學生簽證人數含F1簽證10,968人及J1簽證4,922人，包含修讀學位、寒暑假短期進修（每週上課18小時以上）及短期專案交流學生。
- 2、紐西蘭之留學簽證人數不包含三個月內短期語言課程人數（因係為觀光簽證人數）。
- 3、英國及日本等國因自民國98年實施對我國人民短期出入境免簽證措施，自該年起英日2國留學簽證人數已無包含短期留遊學人數。
- 4、本表數據係依各國駐華機構所提供簽發我國學生留學簽證數據統計。
- 5、民國78年護照條例修改後，僅能向各國駐華機構查詢申請留學簽證人數，除主要國家外，99年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奧地利209人；以色列3人；泰國150人；韓國645人；匈牙利24人；丹麥31人；芬蘭43人；瑞士203人；義大利191人；比利時63人；印度68人；俄羅斯188人；西班牙300人；瑞典100人；荷蘭191人；捷克171人；南非21人；土耳其52人；沙烏地阿拉伯6人；阿根廷1人；斯洛伐克5人。
- 6、愛爾蘭辦事處自民國98年7月1日起取消簽證服務，故無法得知赴愛爾蘭留學人數。

陸、參與國際文教組織活動

- 一、3月教育部派員赴美國華府參加「第33次APEC人力資源工作小組會議」，並在教育發展網路（EDNET）分組會議中發表「課室研究應用於語言教學及學習之研究計畫」成果（Project Report on Study of Best Practices in Teaching and Learning Languages in APEC Economies：Lesson Study Applications），獲與會代表正面肯定。此外，我國並承諾參與明年度教育部長會議相關資料籌備工作，藉由對APEC實際之參與為區域整合做出貢獻，正面提升我國形象。
- 二、11月13日至17日教育部政務次長林聰明率電算中心副主任韓善民赴印尼參加APEC第7屆未來教育論壇，於會中發表我國應用ICT技術於教育現況，增進與各經濟體交流，並拓展未來合作計畫。



教育部政務次長林聰明出席APEC會議與各國教育代表合影（11月14日）

- 三、本年我國成功爭取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國際秘書處，並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處長林文通擔任秘書長，未來5年將藉此擴大國際參與，爭取更多新會員國成員，同時擴展我大學校院加入「亞太大學交流會」之校數、研擬提供獎學金供會員國交換生申請，促進區域人才流動及亞太地區高教技職體系之相互瞭解。

柒、安排教育部首長出國參與國際文教活動

教育部部、次長級重要教育決策主管出國參與國際重要教育學術會議活動，有助強化我與外國官方教育高層互動關係：

- 一、4月1日至5日教育部政務次長林聰明率領元智大學校長彭宗平、國立臺灣大學副校長包宗和、國立臺北大學副校長黃書禮及歐洲文教交流基金會執行長劉尚志等人訪問葡萄牙聯合大學，拜會校長協會主席Antonio RENDAS；4月6日至10日轉訪匈牙利。
- 二、臺泰高等教育合作：2月教育部部長吳清基訪問泰國，拜會泰國教育部，雙方達成教育合作共識，簽署「臺泰雙邊合作備忘錄」，另將比照越南菁英來臺留學專案計畫VEST500，專案選送600名菁英獎學金生來臺攻讀博士學位。
- 三、臺印高等教育合作：5月教育部部長吳清基赴印尼見證「臺印高等教育合作備忘錄」簽約，並與印尼教育部部長及相關教育決策官員舉行雙邊會議，就未來臺印兩國教育合作及交流事宜進行廣泛討論，雙方達成合作共識。



駐印尼代表夏立言（前排左1）與印尼教育部部長Mohammad NUH（前排右1）簽署「臺印高等教育合作備忘錄」，教育部部長吳清基（後排左2），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林文通（後排左1），印尼駐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Harmen SEMBIRING（後排右2）見證。

- 四、展開印度破冰之旅：4月教育部部長吳清基於率團出席2011年印度春季教育展，並會晤印度人力資源與發展部（教育部）部長席保，參訪德里大學、印度理工學院及雅米蒂大學等公私立校院及印度大學協會、印度農業大學聯盟及印度農業研究學院等機構。為我首位訪印之部長級官員，並與印度人力資源發展部達成多項合作交流協議，包括：邀請人力資源與發展部組團訪臺、輪流舉辦臺印「高等教育論壇」、協助印度展開華語師資培訓及華文教材編輯及於未來5年選送2,000名不具備博、碩士學位的印度大學教師來臺留學等決議，以加強雙方交流合作。
- 五、赴蒙古辦理臺灣教育展：教育部政務次長林聰明率同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林文通、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金執行長陳惠美及銘傳大學校長李銓、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

楊永斌與明道大學總校長汪大永等及17所大學校院國際事務人員等共44人，於9月22日至27日赴蒙古訪問，舉辦第三屆臺灣教育展，為「臺蒙科學教育中心」揭幕，與蒙古教育部副部長舉行兩國教育高層會談。

六、出席印度高等教育高峰會，視察印度臺教中心：教育部政務次長林聰明率同國立清華大學副校長馮達旋及國際事務處國際長王偉中等一行人於11月10日至12日訪問印度，視察於印度金道爾大學（Jindal Global University）設立之第1所臺灣教育中心（由國立清華大學與該校合作設立）運作，另轉赴亞米堤大學（Amity University）見證國立清華大學與該校合作設立臺灣教育中心之簽約儀式，並為該中心開幕進行剪綵。此外，林政務次長代表我國首次應邀於印度高等教育高峰會（Higher Education Summit 2011）進行專題報告，並前往印度外交部拜會東亞司司長，進一步洽談臺灣派遣華語文教師赴印度高中任教合作事宜。

七、11月教育部部長吳清基率領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林文通、高等教育司司長何卓飛、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李彥儀、會計長陳慧娟訪問越南，與越南教育培訓部合作於峴港舉辦「2011年臺越教育論壇」（11月23日），並於胡志明市（11月21日）、峴港（11月24日）及河內（11月25日）三地舉行三場「2011年臺灣高等教育展」。臺越教育論壇針對臺越雙方高等教育品質、大學合作研究、大學網絡建構、高等教育如何結合企業進行「產學合作」等重要議題進行深入探討，雙方並達成12項具體共識。國內計有15所大學校院與越方21所大學簽訂78份教育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

八、出席第3屆臺佛高等教育會議

8月27日至9月4日教育部部長吳清基率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林文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李彥儀及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黃秀霜等10人赴美國阿肯色州訪問，拜會州長

Mike BEEBE及邀其訪華瞭解我國之教育制度，雙方達成5項協議：

- (一) 由我方舉行第一屆臺美教育論壇（Taiwan-USA Higher Education Forum），將比照臺越教育論壇及臺泰教育論壇等方式進行，屆時將邀請美方教育主管人士參加。
- (二) 阿肯色州高等教育廳將與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並將邀高等教育廳廳長來臺簽約。
- (三) 為配合雙方加強語文教學之需要，除引進英語教師來臺任教外，我方亦希望選派華語教師赴美任教。
- (四) 我方將選派英語教師赴美接受英語教學訓練，美方將提供協助。代表團各校與中央阿肯色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Arkansas, UCA），分別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訪團一行隨後赴美國佛羅里達州參加第3屆臺佛高等教育會議，會議由佛羅里達私立大學系統主辦，臺美雙方計有46所大學校院代表，共約115人參加。總統馬英九特頒贈書面賀辭：「盼藉由此項盛會，續秉前瞻創新理念，分享高等教育經驗，培育頂尖菁英人才，強化國際合作優勢，共同為開創臺美教育發展榮景，再啟新猷。」雙方就前兩屆臺佛會議的合作基礎，分別就國際合作、交換學生、校園永續綠化經驗相互交流，進行深度對話，共商未來持續強化雙方交流合作事項。我方學校分別與中佛羅里達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UCF）、南佛羅里達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 USF）、佛羅里達國際大學（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FIU）、佛羅里達理工學院（Florid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與霍奇斯大學（Hodges University）等校簽訂合作協定。

捌、邀請國際文教人士訪問我國

基於「學術取向」、「質重於量」、「對等接待」及「實質互惠」等原則，並兼顧教育部駐外單位駐地文教環境特質，安排當地學術界具影響力之領導人士及教育行政首長來我國訪問，強化雙方交流合作關係。民國100年以經費補助方式邀請各國教育行政首長及著名大學校長、學者訪問我國外賓共75人次，如泰國教育部副部長Chaiyos CHIRAMETAKORN、泰國教育部高等教育署署長Sumate YAMNOON、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院校長Susan FUHRMAN、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校長Mark S. WRIGHTON、英國倫敦帝國學院校長Sir Keith O’Nions、瑞典烏普薩拉大學校長Anders HALLBERG、印度農業大學聯合會（IAUA）秘書長Riksh PAL SINGH等，另並邀請百大校長瑞典烏普薩拉大學（Uppsala University）校長Anders HALLBERG。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林文通（前排右1）與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校長Mark S. WRIGHTON（前排左2）簽署「臺灣·聖路易華盛頓大學獎學金」備忘錄（6月24日）



教育部部長吳清基接待來訪之泰國教育部副部長
Chaiyos CHIRAMETAKORN (1月21日)

玖、國際藝術交流、國際志工服務及教育旅行活動

- 一、補助國內各級學校組團出國訪問演出：本年總計補助32個學校藝文團體分赴歐、美、亞三洲14國訪演，促進臺灣與世界各國間藝文交流活動。
- 二、民國100年寒暑假期間共計輔導中原大學等51所大專校院1,102位學生，組成87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隊，前往布吉納法索、菲律賓、越南、迦納、印尼、坦尚尼亞等18個醫療、資訊或教育設備不足的國家進行志工服務。服務對象包含教師、偏遠學校幼童、流亡藏人及社區貧童等弱勢族群約50,000人。
- 三、辦理國際教育旅行：教育部為培養國內學子國際化視野，同時增進臺日青年教育交流，民國100年辦理多項臺日青年學生交流活動：
 - (一) 臺灣學生訪日研習交流：教育部100年高中生防災教育

日本研習團（10位高中職學生）、教育部100年高中生傳統工藝日本研習團（10位高中職學生）分別訪日研習一星期；協助辦理日本交流協會2011年臺灣高中生環境教育日本研習團（20位高中職學生）訪日研習8天。

- （二）日本學生訪臺研習交流：教育部100年日本高中生科學環保教育臺灣研習團（20位高中職學生）、教育部100年日本東亞研究博碩士生臺灣研習團（10位東亞研究博碩士生）分別來臺研習交流一星期。

拾、推動海外華語文教學

- 一、與各國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簽訂教育合作協議，選送合格華語教師赴海外任教。教育部本年與美國印地安那州、內華達州、密西根州及俄亥俄州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選送15名教師赴美國各州中小學任教。
- 二、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自民國73年以來，教育部即持續推動「選送華語教師計畫」，民國100年5月6日公布「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本年共選送49名華語教師赴外國大學任教，赴任國家包括美國、日本、德國、法國、波蘭、韓國、帛琉、印尼、俄羅斯、加拿大與越南等11國。
- 三、「臺越教學合作案」：以1校1人為原則，本年共派駐14名我華語教師在越南大學任教。
- 四、「泰國華語教師交流案」：自民國94年起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本年共有5名我教師在泰國各大學任教。
- 五、依據「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本年補助31名具華語文教學專長之在校生赴國外擔任華語文教學助理。
- 六、「臺法交換語言助教計畫」：依臺法教育工作會議決議，

議定雙方互送大學校院學生赴對方國家擔任華語及法語教學助理工作，本年已選送15名華語實習生赴法及15名法語實習生來臺實習。

- 七、教育部自95年度首次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外施測以來，施測國家、地區及報考人數迭創新高。100年度海外施測在奧地利、越南、厄瓜多、巴拿馬、德國、荷蘭、泰國、韓國、日本、英國、及美國洛杉磯等25個國家49個地區進行測驗應試人數高達4,523人，施測主要對象包括外國學生、華裔子弟、及海外臺商聘用之員工等。外國學生部分，主要鼓勵「臺灣獎學金」申請者，尤其係其中擬來臺攻讀以華語授課學位課程者、及「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申請者報考；渠等之測驗成績得酌作駐外館處獎學金遴選參考，亦得由渠等提供國內校院作為入學審核參考。

拾壹、教育展及雙邊論壇

為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民國100年間教育部組團分別赴東南亞主要學生來源國、蒙古、印度及俄羅斯等國辦理教育展、雙邊論壇等，重要成果摘要如下：

- 一、臺泰高等教育合作：教育部部長吳清基於2月率團訪問泰國教育部，辦理留學臺灣教育展及舉辦雙邊教育論壇，雙方達成教育合作共識，並規劃簽署「臺泰雙邊合作備忘錄」，另比照越南菁英來臺留學專案計畫VEST500，未來5年內專案選送600名菁英獎學金生來臺攻讀博士學位。為落實建構雙方教育交流之重要平臺，強化高等教育合作，臺灣泰國兩國同意定期輪流舉辦論壇，「2012第2屆臺泰高等教育論壇」訂於明（101）年3月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舉辦，將邀集雙方教育官員、大學校長及國際事務主管等共同與會。
- 二、臺印（尼）高等教育合作：
 - （一）5月教育部部長吳清基赴印尼見證「臺印高等教育合作

備忘錄」簽約期間，與印尼教育部部長及相關決策官員舉行雙邊會議，就未來臺印兩國教育合作及交流事宜進行廣泛討論，雙方達成合作共識，規劃於未來5年內選送1,000名菁英獎學金生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每年選送200名獎學金教師來臺，並由本部菁英來臺留學辦公室專案協助獎學金生來臺申請之相關事宜及未來在臺生活之協助。

- (二) 赴印尼辦理臺灣教育展：9月29至10月7日教育部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辦公室組團赴印尼亞齊省、日惹、泗水辦理3場教育展共有32所學校及單位參與，總計共66人參加，三場教育展共達約10,000位學生參加。教育展中除了各校聯合招生外，另在亞齊教育展前，安排talk-show進行宣傳，在會場中亦安排預計申請來臺公費生現場面試，使教育展的來源客群有一部份為已確定來臺學生，另也促使中原大學與中州技術學院與亞齊大學簽約。日惹場安排日惹大學工學院院長及其他相關系所主任與臺灣14所大學代表進行交流，以商談彼此合作的可能性。泗水教育展安排駐馬來西亞組長朱多銘、教育部菁英來臺留學辦公室主任黃博滄參加電臺節目，以宣傳臺灣高等教育。上述3場海外教育展舉辦，已成功提升臺灣高等教育於印尼曝光度，有助於吸引印尼學生來臺留學。

- 三、臺灣印度高等教育合作：4月教育部部長吳清基率團出席2011年印度春季教育展，並會晤印度人力資源與發展部（教育部）部長席保，參訪德里大學、印度理工學院及雅米蒂大學等公私立校院及印度大學協會、印度農業大學聯盟及印度農業研究學院等機構，並與印度人力資源發展部達成多項合作交流協議，包括：邀請人力資源與發展部代表組團訪臺、輪流舉辦臺印「高等教育論壇」、協助印度發展華語師資培訓及華文教材編輯，及於未來5年選送2,000

名不具備博、碩士學位的印度大學教師來臺留學等決議，以加強雙方交流合作。

- 四、馬來西亞臺灣教育展：7月14日至19日教育部部長吳清基率團訪問馬來西亞。訪團一行訪馬期間除參加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參訪文教機構外，曾會晤馬國高等教育部相關高等教育官員及馬華公會重要成員，就未來臺馬兩國教育合作及交流事宜進行廣泛討論。「2011年臺灣高等教育展」於馬國吉隆坡、新山及亞庇三地舉行，本年計有71所國內大學校院10位校長、8位副校長、國際事務及招生單位人員等，合計214名前往參展，參展校數及人數均居歷年之冠。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旨在擴大招生宣導，吸引優秀馬來西亞學生來臺就學，提供最新、最完善的臺灣各大學校院資訊，增進馬來西亞學生對臺灣高等教育環境的認識與瞭解；並宣導政府僑外生政策、僑外生來臺就學相關輔導措施，以爭取當地學生來臺升學。
- 五、赴蒙古辦理臺灣教育展：教育部政務次長林聰明率同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林文通、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執行長陳惠美及銘傳大學校長李銓、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楊永斌與明道大學總校長汪大永及17所大學校院國際事務人員等共44人，於9月22日至27日赴蒙古訪問，舉辦第三屆臺灣教育展，為「臺蒙科學教育中心」揭幕，與蒙古教育部副部長會談。
- 六、出席印度高等教育高峰會，視察印度臺教中心：11月10日至12日，教育部政務次長林聰明率同國立清華大學副校長馮達旋及國際事務處國際長王偉中等一行訪問印度，視察於印度金道爾大學（Jindal Global University）設立之第1所臺灣教育中心（由國立清華大學與該校合作設立）運作，另轉赴亞米堤大學（Amity University）見證國立清華大學與該校合作設立臺灣教育中心之簽約儀式，並為該中心開幕進行剪綵。

- 七、臺越高等教育交流：教育部部長吳清基於11月率領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林文通、高等教育司司長何卓飛、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李彥儀、會計長陳慧娟訪問越南。訪越期間於11月23日與越南教育培訓部合作於峴港舉辦「2011年臺越教育論壇」，並於胡志明市（11月21日）、峴港（11月24日）及河內(11月25日)三地舉行三場「2011年臺灣高等教育展」。教育展辦理盛況空前，成功吸引逾3,000名越南師生及家長到場。臺越教育論壇針對臺越雙方高等教育品質、大學合作研究、大學網絡建構、高等教育如何結合企業進行「產學合作」等重要議題進行深入探討，雙方並達成12項具體共識，國內計有15所大學校院與越方21所大學簽訂78份教育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
- 八、臺俄羅斯高等教育交流：11月27日至12月3日，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林文通率同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執行長陳惠美及12所大學校院國際長及國際事務人員一行22人，前往莫斯科參加「莫斯科國際教育暨職涯展」，並舉辦「建國百年臺灣教育展」，宣揚我國優質高等教育及華語文教育。
- 九、臺日大學校長論壇：12月19日「第一屆臺日大學校長論壇」在淡江大學淡水校園舉行，論壇主題為「大學面對的新趨勢與機會」。時值世界各國積極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臺日大學校院長代表等齊聚一堂，就「大學發展與學校經營」、「國際合作與國際招生」、「大學發展與產學合作」等共同關切課題，進行專題發表與討論。本項會議係教育部主辦，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協辦，淡江大學承辦。本次論壇會議決議，將以本次出席論壇之臺日大學校長共同籌組臺日大學校長聯盟，並逐漸擴展成立臺日大學交流平臺，更進一步強化臺日大學學術合作交流。

拾貳、適時增設駐外文化機構

教育部配合總體外交工作，積極推動學術外交，以促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厚植國家影響力，並爭取國際認同及友我力量，於巴拉圭設有文化參事處；在美國華府、波士頓、紐約、舊金山、休士頓、芝加哥及洛杉磯7大都市，在加拿大渥太華及溫哥華2大都市，在日本、韓國、澳大利亞、法國、比利時、德國、奧地利、英國、瑞典、波蘭及俄羅斯及印度等12國首都設有文化組；另於日本大阪、福岡、泰國曼谷、越南胡志明市、馬來西亞及香港各派駐文化工作人員1名，以上合計於17國設22駐外文化機構及6名派駐人員。嗣後，教育部將續派合適人選赴上述組（處）工作，並配合整體對外工作，適時於重點國家增設駐外文化單位，俾全面加強推動與各有關國家之文教關係。